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一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2020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

主席：	陳嘉信先生，JP（前排中） <i>[至2020年12月13日]</i> 孫玉菡先生，JP <i>[由2020年12月21日起]</i>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u>僱主代表</u>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BBS, 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施榮懷先生，BBS, JP（後排左五）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于健安先生，BBS, JP（後排左四）	代表香港總商會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後排左三）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張成雄先生，BBS（後排左二）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u>僱員代表</u>	
	周小松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陳耀光先生（前排右一）	— 同上 —
	鄧家彪先生，BBS, JP（後排右四）	— 同上 —
	李國強先生（後排右三）	— 同上 —
	梁籌庭先生（後排右二）	— 同上 —
	佘慧敏女士（後排右一）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陳麗香女士（後排左一）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國際聯繫）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二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

2.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其委員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2.2 歷史

1927年 勞顧會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企業、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

1946年 勞顧會發展成為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

- 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企業的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
- 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為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

1947年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為勞工處處長。

1950年 勞顧會重組，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

- 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由政府委任。

1977年 勞顧會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

- 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年 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增加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人數。

- 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1989年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各由四名增至五名。

- 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1993年 勞顧會委員可支取津貼，亦可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 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2003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該新組織沿用勞工處的名稱，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同時兼任勞工處處長。

2007年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政府於2007年7月重組總部政策局，並重設勞工處處長一職，同時出任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2013年 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由主席及23位來自勞工界、工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以及政府的成員組成。當中，時任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¹。

¹ 勞顧會僱員委員自2015年年底起拒絕出席標時委員會會議，並於2016年11月24日以書面重申他們退出標時委員會的決定。標時委員會的任期於2017年1月31日完結。

2.3 職權範圍

勞顧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勞顧會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2.4 成員組織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p>僱主代表</p> <p>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分別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僱主聯合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總商會 <p>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p> <p>僱員代表</p> <p>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p> <p>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p>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2.5 2019-2020年度的委任

於2018年11月10日舉行的勞顧會選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2019-2020年度的僱員代表。在是次選舉，有12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以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共有425間僱員工會登記為選舉單位，其中有390間僱員工會參與投票。

至於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在2018年年底應邀提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

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政府委任。

勞顧會12名委員的委任公告於2018年12月14日的政府憲報刊登。



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

2.6 勞顧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由於勞顧會需要關注的事務繁多，為處理這些事務，以及在個別勞工事務範疇得到勞顧會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五個委員會分別是：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除勞顧會委員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等30多人。

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下文有關篇章；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三章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3.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八次會議，就勞工法例、勞工行政措施事宜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3.2 勞工法例的諮詢

勞顧會所討論的勞工法例項目載列如下：

《僱傭條例》

- 逐步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
 - ※ 因應勞顧會僱員委員要求將劃一法定假期列入勞顧會會議議程，勞工處於2019年12月向勞顧會簡介本港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情況。
 - ※ 2020年年初，行政長官提出多項進一步改善民生的措施，其一為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12天增至17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為落實此措施，勞工處制訂了方案，並於2020年10月及11月兩度就建議方案徵詢勞顧會的意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
 - ※ 勞工處於2019年5月及2020年11月就建議調高仲裁處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的司法管轄權限徵詢勞顧會。在2020年11月的會議上，勞顧會支持將這權限由8,000元調高至15,000元。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 檢討補償／援助金額及擴大僱員補償保障
 - ※ 勞顧會在2020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並支持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中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訂明濟助付款、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並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僱員的建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 ※ 雖然香港的整體職安健情況已得到大幅度改善，但改善的趨勢近來明顯放緩，而致命工業意外近年並沒有下降趨勢，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實際判刑偏低，未能對違法的持責者起有效的阻嚇作用。勞工處因此建議提高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並提出初步建議，包括就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違法個案，引入「可公訴罪行」。勞工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就個別案件的判刑，要求律政司考慮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
 - ※ 勞顧會在2019年2月的會議上討論初步建議，勞工處其後就初步建議進行廣泛諮詢，包括於2019年3月諮詢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經仔細考慮所得意見後，政府適當地調整了修訂方案，主要包括修改「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以及優化就職安健法例條文嚴重性級別的調整。
 - ※ 勞工處在2020年11月的會議上就修訂建議諮詢勞顧會委員的意見。

3.3 勞工行政措施事宜的諮詢

-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 ※ 政府認同適時及高協調性的復康治療服務對工傷僱員早日復原和重投工作十分重要。現時使用公營復康服務的工傷僱員面對服務輪候時間較長的問題，以致部分僱員可能錯過復康服務介入的最佳時機。

- ※ 在《2019年施政報告》，政府建議推出為期三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
- ※ 勞顧會於2019年10月討論有關推出先導計劃的建議，勞顧會支持該計劃的構思及建議運作模式。
- 政府亦曾就下列勞工事宜通報或諮詢勞顧會：
 - ※ 在《2019年施政報告》及《2020年施政報告》內有關勞工的項目，包括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工作進展、成立專責外籍家庭傭工科、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等；
 -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勞工處向僱主及僱員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採取的相應措施，當中包括因工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事宜；及
 - ※ 延長《僱傭條例》法定產假四個星期的實施安排，包括擬定一個全新向僱主發還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3.4 其他措施的諮詢

- 勞顧會察悉超強颱風過後如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的工作安排，並提供意見。

3.5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政府只會在僱主無法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批准僱主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勞工處就「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邀請勞顧會委員提供意見，再交由勞工處處長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在2019-2020年度，勞顧會共就2 120宗輸入勞工的申請提供意見。

為確保「補充勞工計劃」有效達致其政策目標，勞顧會轄下設有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載於附錄VI。

3.6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勞顧會委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在這個重要場合，勞顧會委員可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的代表交流意見，分享經驗及建立聯繫。

第108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08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9年6月10日至21日舉行。由於2019年是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一百周年，是次大會亦稱為百年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GBS, JP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周小松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周永恒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 JP	李國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新聞秘書 葉慧娟女士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	梁籌庭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何錦標先生，JP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陳麗香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鄧美蘭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陳珮詩女士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鄭宇庭先生		



出席第108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有187個成員國派出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大會，參與人數約6 000名。為慶祝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一百周年，大會為30多位來訪的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舉行高級別全體會議。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就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勞動世界的未來百年宣言的全體委員會和就勞動世界中的暴力和騷擾的標準制訂委員會的會議，以及適逢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一百周年而舉行與勞動世界的未來相關的專題討論會及活動。

第109屆國際勞工大會

原定於2020年5月25日至6月5日舉行的第109屆國際勞工大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至2021年6月舉行。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四章 僱員補償委員會

4.1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4.2 職權範圍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4.3 成員組織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一名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一名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4.4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在2019-2020年度，僱員補償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僱員補償法例的修訂及勞工處在僱員補償範疇的工作

- 委員會察悉立法會於2019年4月3日通過三項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顧及在2016年至2017年期間的工資及物價變動和相關因素，以及擴大《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裝置範圍。經調整的補償金額及擴大的醫療裝置範圍由2019年4月26日起生效。
- 委員會察悉勞工處於2018年及2019年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方面的工作、為加強公眾認識僱傭雙方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確保僱主遵行法例的巡查和執法情況。

檢討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及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

委員會討論了數項建議方案，包括按照2018年及2019年有關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檢討結果，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整《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訂明濟助付款，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以及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除對《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收入上限金額的調整建議提出意見外，與會委員大致支持各項建議。上述建議其後提交勞顧會考慮（見3.2段）。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五章 就業輔導委員會

5.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網領下所有科別的工作。

5.2 職權範圍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5.3 成員組織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代表一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代表一名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一名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5.4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在2019-2020年度，就業輔導委員會就以下就業服務及措施提供意見：

就業服務

委員會就勞工處為健全求職人士、殘疾人士、年長人士、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為僱主提供的招聘服務，給予意見。此外，委員會亦就勞工處為協助有就業困難人士而設立的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和「就業展才能計劃」等作出討論，以及就這些計劃的運作提供意見。

加強就業支援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於2020年9月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與此同時，勞工處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上述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六章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1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以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配合這項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建議，成立了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2 職權範圍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6.3 成員組織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6.4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在2019-2020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項目如下：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在2019年就國際勞工公約提交六份適用情況報告及在2020年就其中三份報告提交補充資料。所有報告及補充資料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均送交及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及補充資料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諮詢

委員會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提供意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31項，其中有21項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在香港特區實施），有10項則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是經修改若干條文以適應本地情況，才在香港特區實施）。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七章 勞資關係委員會

7.1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勞資和諧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7.2 職權範圍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之間的良好關係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見；
- 就開明人力資源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提供意見，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就與僱傭條件或勞資關係有關的法例檢討或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
- 就完善勞工處為勞資雙方提供的調停服務提出意見。

7.3 成員組織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一名
	社會科學或工商／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7.4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在2019-2020年度，勞資關係委員會就與勞資關係相關的各個議題進行了討論。委員會察悉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勞資關係情況；《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關於延長法定產假的規定及實施安排；及勞工處在推廣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委員會就上述各方面表達意見及提出實用建議。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八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8.1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8.2 職權範圍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8.3 成員組織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8.4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在2019-2020年度，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勞工處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提出初步建議，以加強刑罰對違法的持責者的阻嚇作用。建議包括就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違法個案，引入「可公訴罪行」。委員會在2019年3月的會議中就初步建議提供意見。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政府認同適時及高協調性的復康治療服務對工傷僱員早日復原和重投工作十分重要。現時使用公營復康服務的工傷僱員面對服務輪候時間較長的問題，以致部分僱員可能錯過復康服務介入的最佳時機。

在《2019年施政報告》，政府建議推出為期三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

委員會於2019年11月討論有關推出先導計劃的建議，委員會支持該計劃的構思及建議運作模式。

修訂《註冊安全主任專業進修計劃指引》

註冊安全主任在促進工業經營中受僱人士的職安健擔當重要角色。為配合社會各行業的發展及需要，及符合各界對註冊安全主任的專業水平的期望，勞工處就《註冊安全主任專業進修計劃指引》作出修訂建議，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19-2020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9-2020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錄

附錄 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附錄 V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及補充資料

附錄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寶儀女士，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麥建華博士，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施榮懷先生，BBS, JP	— 同上 —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鄧家彪先生，BBS, JP	— 同上 —
	梁籌庭先生	— 同上 —
	王賢敏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黃平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潘榮輝先生，MH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
	蕭倩文女士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
	蕭嘉韻女士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陳愛容女士，JP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
	李志聰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何孟儀醫生，JP [至2019年9月29日] 溫遠光醫生 [由2019年9月30日起]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何秀芬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中央事務1) 1

附錄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鄧家彪先生，BBS, JP	勞顧會僱員代表
	余慧敏女士	— 同上 —
	李曉明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陳天龍先生	— 同上 —
	李凱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黃必文先生	— 同上 —
	鄧碧儀女士 [至2020年1月19日]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的代表
	李麗萍女士 [由2020年1月20日起]	
	張蕙君女士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
	何俊恩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彭炳鴻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鄭惠貞女士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陳義飛先生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馮秀英女士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許柏坤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李詩萍女士 [至2020年5月10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中央支援）
	余詩懿女士 [由2020年5月11日起]	

附錄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寶儀女士，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張成雄先生，BBS	— 同上 —
	陳耀光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李國強先生	— 同上 —
	佘慧敏女士	— 同上 —
	何錦標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鄧美蘭女士 [至2019年8月13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4
	陳錦華先生 [由2019年8月14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陳珮詩女士 [由2020年1月1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1

附錄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寶儀女士，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麥建華博士，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施榮懷先生，BBS, JP	— 同上 —
	郭振華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李國強先生	— 同上 —
	梁籌庭先生	— 同上 —
	鄭安琪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鄧耀昇先生	— 同上 —
	郭宏興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譚金蓮女士	— 同上 —
	黃雅麗女士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李樹甘博士	社會科學或工商／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
	陸慧玲女士，BBS, JP [至2019年11月24日]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由2019年11月25日起]	
秘書：	陳宛嫻女士 [至2020年6月7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總部) 1
	蕭徽璇女士 [由2020年6月8日起]	

附錄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永恩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張成雄先生，BBS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陳耀光先生	— 同上 —
	鄧家彪先生，BBS, JP	— 同上 —
	陳劍光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何志偉博士	— 同上 —
	黃若蘭女士	— 同上 —
	鄭學震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黎志華先生	— 同上 —
	黃平先生	— 同上 —
	游雯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梁超明先生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溫建文博士工程師	— 同上 —
	黃君華博士工程師	— 同上 —
	胡偉雄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何孟儀醫生，JP [至2019年9月29日]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由2019年9月30日起]	
麥平生先生 [至2019年2月13日]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溫治平先生 [至2019年2月14日起]		

秘書：	李煥嫦女士 [至2019年3月11日] 陳妙鈴女士 [由2019年3月12日 至2019年4月28日] 梁茵琦女士 [由2019年4月29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職業安全及健康）
-----	--	--------------------

附錄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提供意見；及
- 如勞顧會委員對個別申請未能達致勞顧會所同意的共識水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通過。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19-2020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何錦標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委員：	施榮懷先生，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鄧家彪先生，BBS, JP	— 同上 —
	方小良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1
秘書：	趙文耀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1

附錄V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在2019-2020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及補充資料

於2019年審議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第32號公約）
(2)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3)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4)	108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
(5)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6)	MLC	經修正的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

於2020年審議的報告補充資料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2)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3)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